公司、商號名稱:

本市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申請經營許可應備文件審查表

經營許可-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、第47條規定辦理	
項次	應備文件(一式二份、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	審查結果
	章)	說明
1	經營殯葬服務業申請書,載明:	
	□公司及商業名稱	
	□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	
	□營業項目	
	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申請	
	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	
	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。	
	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;公司	
2	有選任董事者應檢附董事名冊,商業屬合夥者應另	
	檢附合夥契約。	
3	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	
	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。	
4	□營業據點土地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。	
	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	
	正本。(本市都市計畫區-住宅區、商業區可申請	
	殯葬服務業辦公室、聯絡處所)	
	□住宅區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切結書(住宅區才需檢\	
	附)	
	□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,應檢附使用 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	
	内总证仍又什么本义但真大的影本。	
5	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。	
	っちせいスルトは ルmはかよいロリール ーリー	
6	殯葬設施所有權、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 明立 44。	
	明文件。	

7	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。	
8	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影本 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影本 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影本 □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影本 □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函影本 □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函影本 □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影本 (本項待本處函詢,尚不需檢附)	
審查意見	□審查合格 □審查不合格情形	

審查人: 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